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告

(1)銀行信貸安排；及

(2)擔保安排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1)建議銀行信貸安排；及(2)建議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刊發。

(1) 銀行信貸安排

因本公司業務擴展，本公司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批准作為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授信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與銀行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期不超過1年，具體授信額度、授信品種、擔保方式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結果為準。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不超過2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不超過20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1,80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貸款銀行要求，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與代表本公司的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信貸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信貸條款而定。

(2)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580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優必選(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2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為支持及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新增及續期原有擔保
	杭州優必選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200		
	優必選(廈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優必選(江蘇)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瀋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北京優必選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鄭州)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河津)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鶴壁)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深圳市優紀元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優必選(湖北)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優覓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不超過50 (或等值外幣)		
	上海優必選智慧 健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	不超過50		
	深圳市優選智頤 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總計：			<u>不超過970</u>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故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銀行信貸安排及擔保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安排及擔保安排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安排及擔保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